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03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「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」，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，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，適時修正計畫作為，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，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，脫離計畫管制；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，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，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，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，限縮中心任務，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，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